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3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玉玲女士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投票表决，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长水、黄永洪、敖静涛向董事会递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Wang Xinglong先生所作《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17年度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2017年度的经营目标，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2018年度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健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932,683.33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6,968,947.31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56,968,947.31元为基数，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696,894.73元后，加上上年末未分配利润69,036,913.77元，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0,308,966.35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8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6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以上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并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为提高日常经营决策的效率，决定修改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即《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四）：

原规定为：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银行贷款等），单项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

现修改为：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银行贷款等），单项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对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18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也将随项目建设进度逐步投放。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期限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1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者，按其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采用固定年薪制，薪酬为29万元。

1.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按其任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

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2018年4月27日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吴玉玲女士、冯永茂先生、Wang Xinglong先生、Zhang Kevin Dapeng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候选人的履历资料、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吴玉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提名冯永茂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提名Wang Xinglong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 提名Zhang Kevin Dapeng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2018年4月27日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陈长水先生、黄永洪先生、敖静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候选人的履历资料、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陈长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 提名黄永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 提名敖静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完整、真实、准确地披露了年度内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相关使用规范。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有效的内部控

制，《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玉玲女士：中国澳门永久性居民，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1996 年至今担任澳门联盈制服校服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1998 年至今担任迅盈行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1999 年至今担任澳门联盈旗帜布艺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2003 年至今担任中山澳盈服饰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2005 年至 2016 年担任 Infinimax (BVI) 董事；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先后担任光库通讯（珠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14 年至今担任 Infinimax (HK)董事、珠海市光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吴玉玲女士自 2002 年至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吴玉玲女士通过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珠海市光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27,398,880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冯永茂先生：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英国国籍，1958 年出生，1985 年毕业于英国埃塞克斯大学经济学专业。1985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担任深圳开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00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易拓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光库通讯（珠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现兼任 Pro-Tec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珠海市栢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市光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威艺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博新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秘书。冯永茂先生于 2000 年创立光库通讯（珠海）有限公司。

冯永茂先生通过 Pro-Tech Group Holdings Limited、珠海市栢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8,253,418 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Wang Xinglong 先生：中文名王兴龙，美国国籍，1964 年出生，1992 年毕业于天津大学激光技术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至 1994 年担任天津大学讲师、副教授；1994 年至 1995 年担任日本 NEC 光电子实验室博士后访问学者；1996 年至 2003 年担任 JDSU 运营总监、新产品总监；2003 年至 2005 年担任 Oplink 全球运营副总裁兼中国区总经理；2006 年至 2007 年担任 Telesis 中国区总经理；2007 年至 2015 年 4 月担任光库通讯（珠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兼任 XL Laser (HK)董事。Wang Xinglong 先生 2007 年作为联合创始人加入公司。

Wang Xinglong 先生通过 XL Laser (HK) Limited、珠海市光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7,528,928 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Zhang Kevin Dapeng 先生：中文名张大鹏，美国国籍，1962 年出生，1987 年毕业于天津大学精密仪器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至 1991 年担任美国加州大学欧文分校和圣芭芭拉分校研究员；1992 年至 1995 年担任 CSK OPTRONICS 产品开发经理；1995 年担任 LAMBDA RESEARCH OPTICS 商务发展副总经理；1995 年至 2000 年担任 OPOTEK 研发经理；2000 年至 2002 年担任 NEW FOCUS 产品开发经理；2002 年至 2010 年先后担任 Finisar 无源器件研发总监、菲尼萨光电通讯（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至 2011 年担任 Langfang Emcore Optoelectronics Co. Ltd. 总经理；2011 年至 2012 年担任晶能光电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3 年至 2015 年 7 月担任易美芯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Zhang Kevin Dapeng 先生通过珠海市光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800,000 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

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长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2000 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光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先后担任中国科学院安徽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工程师、副研究员、创新研究员；其中 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3 月、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11 月担任瑞士苏黎世联邦理工大学访问学者；2007 年 3 月至今任华南师范大学信息光电子科技学院教授、研究员；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南京水韵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长水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黄永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2004 年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担任珠海市香洲律师事务所助理律师；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担任珠海市南屏镇司法所所长；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6 月担任广东润景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担任广东海鸥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4 年 10 月至今担任广东星石海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曾任香港大中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珠海横琴巨龙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健培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健培联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健培慧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湖南省巨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2 月至今担任珠海儿童保护协会副会长。黄永洪先生 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珠海巨龙汇智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珠海横琴运筹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永洪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

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敖静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 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91 年 9 月任南昌财税职校教师；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就读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珠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分所所长；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珠海市审计局审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07 年 8 月担任珠海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合伙人；2007 年 8 月至今任珠海德源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合伙人；现任珠海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7 年 7 月至今任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敖静涛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